

附件四

交筏切結書

本人登記收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漁筏（CT      —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，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筏，經通知交筏卻無故不辦理時，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筏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